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应急管理局 2026、2027 年度第三方
安全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QZZC2026-C3-980004-SSJT

采购单位：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要求	1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4
第五章	评定成交的标准	2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应急管理局 2026、2027
年度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项目（QZZC2026-C3-980004-SSJT）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应急管理局 2026、2027 年度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7 日 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6-C3-980004-SSJT

项目名称：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应急管理局 2026、2027 年度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24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应急管理局 2026、2027 年度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4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包含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应急管理局 2026、2027 年度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项目 1 项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元）：2400000

合同履行期限：两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竞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4 月 24 日至 2026 年 5 月 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1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免费下载磋商文件。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竞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获取）。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5月7日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上传响应文件，并在线竞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5月7日9:0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等；

2. 为避免供应商不良诚信记录的发生，及配合采购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潜在供应商须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home.html>；

5. 监督部门：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财政金融局 0777-5988166；

6. 注意事项：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

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应急管理局

地 址：钦州港口岸联检大楼 507 办公室

项目联系人：黄得桂

项目联系方式：0777-32380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钦州市钦南区钦廉街银信开发区 C7 三楼

项目联系人：黄智

项目联系方式：0777-239063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应急管理局 2026、2027 年度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QZZC2026-C3-980004-SSJT
2	3.1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3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4	5.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5	10.4	<p>磋商报价：供应商就《项目需求及要求》中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p> <p>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人民币）：贰佰肆拾万元整（¥2400000.00 元），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上限控制价，超出采购上限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p>
6	11.1	<p>响应文件递交份数：在线上传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 份。</p> <p>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p>
7	1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 9:00；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8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日期后 60 天。
9	14	竞标保证金：无
10	16.1	<p>磋商开启时间、磋商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 9:00（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p>
11	17.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细见第五章）
12	22.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服务类型）计取，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3		“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p>注意事项：</p> <p>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p>		

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项目名称：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应急管理局 2026、2027 年度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QZZC2026-C3-980004-SSJT。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应急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5. 转包与分包

5.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5.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 特别说明

6.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 磋商费用、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磋商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7.2 竞争性磋商公告：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home.html>。

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3.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项目需求及要求，如发现需求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7.3.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原公告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的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8.1 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供应商须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制作、加密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

8.2 响应文件因扫描不清晰或乱码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三部份组成，除（5）外，以下材料标有“▲”号的材料及项目需求及要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完备，其余由供应商视自身情况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竞标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3.1 报价文件：

▲(1) 竞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 竞标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8.3.2 资格文件

资格文件含以下文件：

▲（1）竞标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2）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3）有效的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

须提供，明确委托权限及时间】；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附件3）（须提供，加盖公章）

▲（5）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必须满足，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或磋商小组评审在评标时网上查询）

▲（6）供应商2025年10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成立不足3个月的新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的证明材料，如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其他供应商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7）供应商2025年10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成立不足3个月的新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的证明材料，如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其他供应商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8）供应商2024或2025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2026年成立的新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的财务报表，如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其他供应商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9）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2）

8.3.3 商务技术文件

- （1）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 （2）工作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3）项目特点、难点、重点等的技术分析和处理措施（格式自拟）。
- （4）质量保障措施（格式自拟）。
-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9 计量单位

9.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报价要求

10.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0.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10.3 供应商应用大写和小写分别详细填写基础指标报价表。大写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

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0.4 报价：供应商应就《项目需求及要求》中的全部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0.5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竞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竞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竞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竞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竞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竞标报价 65%的，即竞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竞标报价 \times 65%；

(3) 竞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竞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 4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含竞标供应商自身出具的产品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所有成本和利润）】；

如果供应商认为自己的竞标价有可能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应提前准备好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成本评审依据。如不提供或者评委认定其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或者相关资料真实性及合理性不被磋商小组完全接受，磋商小组有权将该竞标报价视为“低于成本”或者“明显不合理并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则视为低于供应商成本价报价，作竞标无效处理。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和提交：见须知前附表。

11.1 响应文件的份数：在线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响应文件应包含**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三部份）

11.2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11.3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解密：供应商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12.1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13.2 在原定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向竞标供应商提出延长竞标有效期的要求。竞标供应商须予以答复，竞标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竞标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及磋商应答文件。

14. 保证金说明

14.1 保证金：无

五、评审及磋商

15. 磋商小组的构成

(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含 3 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16.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16.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16.2 解密解密电子响应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还未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16.3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项目作流标处理。

17. 磋商程序

17.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17.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

准和程序对对竞标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2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7.3 第一轮磋商程序:

(2) 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审查结束后,在线通知无效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理由,有效磋商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

(3) 系统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进行汇总;

(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17.4、17.6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7.4 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

(1)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及要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及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在询标规定时间内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响应(需盖 CA 电子签章)。

17.5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递交的响应材料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

磋商后,在询标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磋商记录要求做出承诺(需盖 CA 电子签章)。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17.4、17.6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17.6 最后报价

17.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

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7.6.2 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件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工作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6.3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特别说明：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电子磋商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澄清问题的形式：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应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 CA 电子签章），并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7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7.8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17.9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7.10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17.1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中确定的评分办法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经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七、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1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home.html> 上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8.2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质疑。本公司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3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本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本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8.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竞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8.5 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8.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0777-2390633。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财政金融局 0777-5988166。

八、履约保证金：无

九、签订合同

19.1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9.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十、适用法律

20.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磋商。

十一、其他事项

21. “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22. 代理服务费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向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服务类型）收取成交服务费。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

采购类型 费率 预算金额（万元）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代理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23.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本公司。

24.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单位名称：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5000

通讯地址：广西钦州市钦南区钦廉街银信开发区 C7 三楼

电 话：0777-2390633

联 系 人：黄智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要求

（一）服务对象

采购人和相关重点企业（包括重点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企业 21 家、危化码头企业 5 家、重点工贸企业 65 家，企业数量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以采购人提供的企业名单为准）。

（二）服务形式及工作内容

1. 技术服务形式

（1）供应商要选定具备安全管理、工艺、设备、电气仪表、消防等相关专业及工作经验，熟悉企业危险危害因素辨识、隐患排查，具备对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及班组长教育培训能力的专家。

（2）供应商成立园区安全技术服务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建立专家库，由 1 名组长并配备至少 2 名专家常驻园区办公，常驻人员由采购人统一调度管理。

（3）季度安全检查：每季度由供应商按照工艺、仪表、设备、安全管理等专业至少增派至 4 名专家，其中 2 名要为国内顶级专家（即纳入国家级专家库和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等“中字头”单位专家库的专家或者正高级工程师），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企业名单，针对行业性质和企业特点编制检查方案，对企业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并针对上一轮查出的隐患问题进行复查。每年度服务期间，开展全面检查不少于 4 次（每季度至少 1 次）

2. 主要工作内容

（1）对相关重点企业开（停）车、试生产、全厂性检（维）修等易发生事故的特殊作业环节提供技术服务和现场监管把关，审查相关工作方案。

（2）对相关重点企业日常巡查、特种作业持证上岗等基础性工作进行督查并提供技术支持，促进园区企业安全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3）相关重点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方案提供技术服务，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验收进行技术审查，督查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情况。

（4）协助相关重点企业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与整治、重大风险作业、工程建设与检维修、承

包商等报备制度与管理程序。

(5) 为相关重点企业双重预防机制、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运行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对已完成建设的企业运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未开展建设的企业提供指导服务，协助解决企业双重预防机制和安全生产标准化运行中产生的技术问题。

(6) 为园区拟引进危险化学品、化工、医药及金属冶炼等项目安全评估提供专家智力支持，防范盲目承接高风险转移项目。

(7) 为相关重点企业各类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督查（包括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专项检查、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检查、粉尘涉爆安全专项检查、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三到位”专项检查、安全生产考核巡查等），以及非法违法行为排查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服务。

(8) 对园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及钦州石化产业园进行安全风险监测，分析研判园区重点风险，对重大风险进行现场核查，及时研究、解决相关问题，为生产安全事故（事件）、应急救援、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提供专家保障。

(9) 聘请国家级专家指导服务钦州石化产业园安全整治提升工作，协助开展钦州石化产业园安全风险等级自评、复核以及其他综合评估等工作，及时提出针对性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保障钦州石化产业园维持D级（较低安全风险等级），推动钦州石化产业园综合排名提档进位。

(10) 协助开展园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系统运行效果评估工作，查摆系统运行问题，提出优化提升整改意见和建议，促进系统功能进一步完善，保障钦州石化产业园重大风险防控项目评分维持优秀等级（900分以上），指导企业深入运用系统，提升园区和企业安全生产信息化和智能化管理水平。

(11) 针对园区企业存在的共性问题，进行研究剖析，通过会议、培训等方式对园区企业进行指导。协助采购人开展企业安全培训，维护化工安全培训考试库，指导企业运用教育培训系统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

(12) 日常办公内容：

①对园区危化企业安全生产特点进行分析，有针对性编制安全监管具体方案。

②建立包括企业相关资质、关键岗位人员、工艺性质、“两重点一重大”、应急预案、隐患排查记录等信息的“一企一档”。

③协助管理园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系统数据，收集、更新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

范和事故案例等，编制完善安全生产知识试题库；利用系统不断完善企业“一企一档”，并作为对企业进行分类分级管理的依据；通过分析系统中的日常检查数据，有针对性开展安全技术服务，并对重大事项及时进行提醒告知。

④每次检查服务完成后，及时跟进企业隐患整改，实施闭环管理；对复查情况进行记录，做好服务过程资料存档，提高服务过程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后的可追溯性。

⑤收集、更新国内先进化工园区的管理办法、项目审查和企业安全监管方式等相关信息；协助收集、整理、分析钦州石化产业园安全整治提升、综合评价相关资料，并提供专家评估意见。

⑥采取多种方式，促进双方沟通交流，通过各类表格及月度、季度、年度报告等形式及时进行总结分析：

日记录：每日对服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书面简要记录，形成工作日志。

月汇总：每月对服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汇总、分析，通过月度简报等形式报送采购人，向企业通报。

季总结：每季度对服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并结合采购人要求及监管服务工作时间制定下阶段工作计划。

年评估：年底对全年服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对检查所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统计、分类、分析，对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评估，上报采购人，根据采购人部署制定下一阶段的工作计划。

⑦其他安全监管和项目安全审查服务任务。

（13）季度安全检查：

①季度安全检查的方式包括资料审查、现场检查及询问交流。

资料审查：查阅企业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评价报告、操作规程、岗位操作记录、培训记录等相关台账资料。

现场检查：对企业的设备、设施、电气、仪表的运行、维护及管理情况、工艺操作规程执行情况、特殊作业管理情况等进行检查。

询问交流：通过询问和座谈的方式向企业相关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岗位操作人员了解企业安全管理状况及岗位操作规程、工艺指标的掌握及执行情况。每家企业检查资料及现场检查结束后，召开末次交流会，对在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逐一向企业交底。检查中如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第一时间通知受检企业及应急管理部门。

②在分析企业基本情况的基础上，由供应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编制安全隐患整改

建议和意见。

(三) 服务要求

1. 项目组组建要求

供应商需委派具有丰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经验和一定文字处理能力的人员组建项目组，并由具有较强沟通协调能力和较好文字功底的人员担任项目组组长，全程组织协调安全技术服务工作。

2. 专家团队要求

(1) 派驻签约专家具备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或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从事化工相关行业工作 10 年以上，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且 60 周岁以上专家不超过 1 名，身体健康，能参与安全生产现场检查工作。服务期间，专家的人身安全由供应商负责。

(2) 专家团队成员由安全管理、工艺、设备、电气仪表等专业的专家组成。专家必须熟悉国家及当地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规范。

(3) 组织专家检查前，供应商将审核签约专家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资质材料提供给采购人，对不适合或不能胜任的专家，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

3. 安全检查要求

(1) 检查频次及成效：服务期限内，相关重点企业每年检查服务频次不少于 1 次/家，平均隐患问题排查数量不少于 20 项/家，其中平均重大隐患排查数量不少于 1 项/家，提出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建议不少于 10 条。

(2) 检查报告编制：每轮季度安全检查完成后，由专家负责编制检查报告（包括企业报告和总报告），提交给项目负责人进行审核，对每家企业作出整体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分析；一周内形成各企业分报告，两周内向采购人提供所有检查企业的总报告，经采购人审核后打印装订，并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组织企业开展通报和培训。其他安全检查完成后，项目组按照采购人要求，形成相应的检查情况报告。

4. 工作时间要求

服务期限为两年，服务期限内供应商项目组常驻人员除按规定休假、调休或确因工作需要经采购人同意外出等情形外，必须居住在园区，每周工作日不少于 5 天，并随时配合采购人开展夜查、节假日检查、应急值班值守等工作。服务期间，项目组每年在企业开展安全技术服务时间不少于总工作日的 80%（按天计算）；季度安全检查服务专家由采购人根据检查内容安排时间，每轮季度检查工作时间不少于 9 天，全年不少于 36 天。

5. 工作装备及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需配备好服务用车，确保满足常驻专家组与季度检查专家组检查工作需要。

(2) 供应商到企业开展安全检查和指导服务时，需经采购人同意，并由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带队开展检查和指导服务。

(3) 在进行现场检查服务时，供应商应配备必要的工作装备（包括防护服、安全帽、可燃气体检测仪、防爆手机等），需严格遵守企业相关安全管理制度，按企业要求穿戴好个体防护用品，严禁擅自操作企业设备设施，现场拍照提前征得企业同意，不得泄露服务企业的技术和商业秘密，因供应商派出人员原因造成企业技术和商业秘密泄露的，供应商及其派出人员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供应商需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遵守采购人廉政监督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不得违规接受企业宴请、索要或收受礼品礼金、故意刁难及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等。

（四）考核要求

采购人对供应商的服务情况按年度进行考核，具体考核细则由采购人商供应商制定。合同金额 20%（每年度 10%）作为考核款，按照考核评估结果发放合同款。必要时可要求相关供应商陪同考核；如遇重大事项，采购人可联系有关部门共同考核。后附件：考核细则（样式）

（五）付款方式：

技术服务费分五期支付，签订合同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预付第一期技术服务费，合同总额的 15%；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第二期技术服务费，合同总额的 25%；完成 2026 年度服务工作及年度考核后支付第三期技术服务费，合同总额的 10%；2027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第四期技术服务费，合同总额的 40%；完成 2027 年度服务工作及年度考核后支付第五期技术服务费，合同总额的 10%。

（六）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应急管理局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 2026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金额（元）
1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应急管理局 2026、2027 年度第三方安全技术 服务项目	1	项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金额：	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两年。
2. 服务地点：_____。
3. 验收方式：_____。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技术服务费分五期支付，签订合同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预付第一期技术服务费，合同总额的 15%；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第二期技术服务费，合同总额的 25%；完成 2026 年度服务工作及年度考核后支付第三期技术服务费，合同总额的 10%；2027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第四期技术服务费，合同总额的 40%；完成 2027 年度服务工作及年度考核后支付第五期技术服务费，合同总额的 10%。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3%。成交供应商违约的，违约金按约定金额支付，采购人违约的，违约金从采购款中扣除，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
2. 乙方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给采购人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乙方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可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合理的调查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2. 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财政金融局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第十二条 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2.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国一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财政金融局、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确定。

附件

考核细则（样式）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评分细项	得分 (分)
1	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技术指导服务（50分）	按照园区应急管理局要求和检查计划，项目组配合完成相关重点企业安全隐患排查及技术指导服务，完成率100%，并指导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企业对查出隐患问题进行整改，平均整改率90%以上（不含90%）。	<p>(1) 项目组未按要求开展检查及技术指导服务的，每少完成1家次企业扣xx分；</p> <p>(2) 企业平均隐患问题排查数量不足20项/家，每少10%扣xx分；</p> <p>(3) 企业平均重大隐患排查数量不足1项/家，每少1项扣xx分；</p> <p>(4) 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企业隐患问题平均整改率低于90%（不含90%，未到整改期限的隐患问题不列入整改率计算范围），每下降1%扣xx分；</p> <p>(5) 每轮季度安全检查至少聘请2名国内顶级专家，每少1名扣xx分；</p> <p>(6) 未针对季度安全检查发现的问题组织企业开展通报和培训，每少1次扣xx分；</p> <p>(7) 提出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建议不足10条，每少1条扣xx分；</p> <p>(8) 已开展过安全隐患排查及技术指导服务的企业在各级监管部门检查、抽查通报中存在已由项目组事先查出的安全隐患问题的（未到整改期限、正在整改中的除外），每次扣xx分。</p>	
2	杜绝重大事故，减少较大和一般事故（10分）	服务期间，项目组已开展过检查的相关重点企业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p>(1) 发生1起负有责任的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扣xx分；</p> <p>(2) 发生1起负有责任的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扣xx分；</p> <p>(3) 发生1起负有责任的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扣xx分；</p> <p>(4) 发生1起负有责任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扣xx分。</p>	
3	园区安全风险整治及信息化系统优化提升（10分）	钦州石化产业园安全风险等级和重大风险防控项目等级维持最优，园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系统进一步优化提升。	<p>(1) 钦州石化产业园未能维持较低安全风险等级（D级）扣xx分，未开展等级复核则不扣分；</p> <p>(2) 钦州石化产业园重大风险防控项目评分未能维持优秀等级（900分以上）扣xx分，未开展等级复核则不扣分；</p> <p>(3) 维护化工安全培训考试库，新增录入安全生产培训考试试题2000题，每少10%扣xx分；</p> <p>(4) 指导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企业运用教育培训系统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每少1家企业系统培训记录扣xx分。</p>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评分细项	得分 (分)
4	服务工作时长(10分)	服务期间,工作组工作时长满足要求。	(1)在企业开展安全技术服务时间不少于总工作日的80%(按天计算),每少5%,扣xx分。 (2)项目组常驻人员每周工作日不少于5天(按规定休假、调休或确因工作需要经园区应急管理局同意外出等情形除外),少于5天的每次扣xx分; (3)每轮季度检查工作时间不少于9天,每少1天扣xx分。	
5	工作纪律(10分)	项目组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存在违规行为,不被企业投诉。	(1)未经园区应急管理局同意,擅自到企业开展安全检查和指导服务的,每次扣xx分; (2)未严格遵守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存在擅自操作企业设备设施、泄露企业技术和商业秘密、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检测工具、防爆相机等行为被企业投诉的,每次扣xx分; (3)存在索要或收受企业礼品礼金等违规行为的,每次扣xx分。	
6	服务满意度(10分)	服务企业满意度达85分及以上。	对项目组已开展过安全隐患排查及技术指导服务的企业发放调查问卷,进行百分制满意度调查: (1)满意度75—84分的,扣xx分; (2)满意度60—74分的,扣xx分; (3)满意度60分以下的,扣xx分。	
7	加分项	钦州石化产业园综合排名提升及满足其他加分情形	(1)钦州石化产业园综合排名在上一年度排名的基础上,每提升1名加xx分。 (2)通过开展安全技术服务帮助园区或企业获得表彰或荣誉,经园区应急管理局认可的,每项加xx分,包括协助出台政策性文件(规章制度、标准规范等)获得市级以上推广、新增国家级安全文化示范企业、新增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等。	
总得分				

注:

1. 单项考核内容得分计算方法为单项分值减去扣分项分值,扣完为止。

2. 考核总得分计算方法为单项考核内容累计得分加上加分项分值,考核总得分80分及以上为优秀,发放100%考核款;考核总得分70—79分为良好,发放90%考核款;考核总得分60—69分为合格,发放80%考核款;考核总得分60分以下为不合格,发放70%考核款。

第五章 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

(三)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四)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竞标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二、评标方法

对进入详评的，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计分方式为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满分 10 分）

(1)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供应商价格分} = \frac{\text{基准价}}{\text{某供应商有效竞标报价金额（元）}} \times 10 \text{分}$$

注：基准价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竞标报价；

2、项目技术方案.....（满分 75 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对各供应商的技术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工作实施方案、对项目特点、难点、重点等的技术分析和处理措施、质量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并由评委进行独立打分。

(1) 工作实施方案（满分 30 分）

一档（10分）：工作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工作基础分析存在偏差；工作方法与技术要求未明确具体操作步骤，针对性、适用性不足；未系统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及成因，解决方案存在关键内容缺失；人员配置、技术路线表述简略，保障措施不完善，仅能基本满足国家规范及采购文件要求。

二档（20分）：工作实施方案内容具体、条理清晰；工作基础分析客观准确；工作方法与技术要求明确，具备可执行步骤与适用条件；能够识别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并分析成因，解决方案要素完整；人员安排合理、技术路线清晰，保障措施完备，能够满足国家规范及采购文件要求。

三档（30分）：工作实施方案内容完整、结构清晰、节点明确；工作基础分析详实客观；工作方法与技术要求具体、可落地、可验证；能够全面识别项目实施风险、关键问题及成因，并形成完整应对方案；人员配置合理、技术路线可行、保障措施具体明确，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采购文件要求。

（2）项目特点、难点、重点等的技术分析和处理措施（30分）

一档（10分）：仅对项目特点、难点、重点进行初步分析；针对关键问题提出的处理措施内容简略、要素缺失，未形成完整可落地的解决方案。

二档（20分）：能够分析项目技术特点、难点、重点；针对关键问题提出的处理措施内容较为完整，具备基本落地条件，可执行性较强。

三档（30分）：能够准确识别项目技术特点、难点、重点，并对设计任务进行细化分解；针对关键问题、关键节点提出的处理措施具体明确、要素齐全；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提出可落地的保障措施，方案完整、逻辑清晰、操作性强。

（3）质量保障措施（满分15分）

一档（5分）：质量保障方案内容简略，未结合项目实际制定具体内容，相关标准与保障措施表述不具体、要素缺失，未形成完整可执行的质量保障体系。

二档（10分）：质量保障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能够结合项目实际制定相关内容，质量标准明确，保障措施具体，具备可执行性，能够满足项目质量管控要求。

三档（15分）：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贴合项目实际需求，质量控制标准明确、流程规范；保障措施具体、针对性强、要素齐全，能够全面覆盖项目全过程质量管控要求。

3、实力业绩分……………（满分15分）

（1）自2023年1月1日起，供应商具有同类业绩项目的，每提供一份有效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包括合同名称、标的、金额、期限、签字盖章内容的合同关键页，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得3分，满分得15分。

4、总得分

总得分 =1+2+3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工作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 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次位的供应商为

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供应商放弃成交时，采购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 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其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封面格式

××××× (竞标供应商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QZZC2026-C3-980004-SSJT

竞标供应商： _____

地 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目 录

一、报价文件

- (1) 竞标函. 第 页
- (2) 竞标报价表. 第 页
-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第 页

二、资格文件

- (1) 竞标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第 页
- (2)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第 页
- (3) 有效的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第 页
-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第 页
- (5) 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第 页
- (6) 供应商 2025 年 10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 . . 第 页
- (7) 供应商 2025 年 10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 第 页
- (8) 财务报表复印件. 第 页
- (9)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第 页

三、商务技术文件

- (1)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第 页
- (2) 工作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第 页
- (3) 项目特点、难点、重点等的技术分析和处理措施（格式自拟）. 第 页
- (4) 质量保障措施（格式自拟）. 第 页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第 页

一、竞 标 函

致：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竞标供应商 （竞标单位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一、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格式及顺序自行填写提交：

- 1、竞标函；
- 2、竞标报价表；
- 3、资格证明文件；
- 4、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 5、工作实施方案；
- 6、项目特点、难点、重点等的技术分析和处理措施；
- 7、质量保障措施；
-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二、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及要求 and 竞标报价表，竞标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2、我方已详细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同意在竞标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截标日期起遵循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相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6、我方声明无在竞标有效期内撤回竞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

7、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竞标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三、与本竞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竞标供应商（公章）：_____

竞标日期：_____

注：此函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处理；此函若由多页构成的，须逐页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处理。

二、资格文件

(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8.3.2 条要求提供，并相应添加目录，以便查找)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竞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	---	--------------------	-------------------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3：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致：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应急管理局

 (竞标单位名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的竞标，我公司就参加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2. 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没有任何行贿犯罪记录；
3. 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

(1)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竞标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情况	说明
1				
2				
3				
4				
5				
...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项目需求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内容的响应。特别对服务内容要求的指标，竞标人必须提供所供具体服务内容。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竞标被拒绝。

(2) 工作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3) 项目特点、难点、重点等的技术分析和处理措施（格式自拟）。

(4) 质量保障措施（格式自拟）。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